

36/143. 《设立商品共同基金的协定》的 签署与批准

大会,

回顾 1974 年 5 月 1 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VI)号决议和第 3202(S-VI)号决议, 1974 年 12 月 12 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XXIX)号决议以及 1975 年 9 月 16 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S-VII)号决议,

回顾联合国商品综合方案共同基金谈判会议已于 1980 年 6 月 27 日通过了《设立商品共同基金的协定》,④ 从而成功地结束了它的工作,

并回顾该《协定》已自 1980 年 10 月 1 日起在联合国总部开放签署并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可书,

又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60 号决议, 大会在该决议第 2 段促请各国政府尽快完成签署、批准、接受或核可该《协定》所需的程序,

铭记着商品共同基金的目的是:

(a) 作为达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1976 年 5 月 30 日第 93(IV)号决议⑤ 所载商品综合方案的议定目标的一项重要工具;

(b) 促进缔结和执行国际商品协定, 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有特别利益的商品的协定;

注意到按照《协定》第 57 条的规定, 如果至 1982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不少于 90 个国家的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可书, 而且这些国家的认缴股额不少于共同基金的直接缴纳资本的三分之二时, 则该《协定》即于该日起生效,

又注意到至今有 74 个国家已签署该《协定》, 仅有 14 个国家已批准、接受或核可该《协定》,

欢迎对共同基金第二帐户的自愿捐款已经宣布的认捐款额,

④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1.II.D.8.

⑤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会议记录, 第四届会议, 第一卷, 《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6.II.D.10和更正), 第一部分, A 节。

对签署和批准该《协定》方面的进度缓慢表示关切,

并对国际商品协定的谈判进展缓慢表示关切, 并表示除了别的事项之外, 需要通过使国际商品协定谈判的完成取得更迅速进展来促进商品综合方案的各项目标的实现,

1. 强调需要使《设立商品共同基金的协定》早日生效;

2. 敦促尚未签署并批准该《协定》的国家立即签署和批准;

3. 表示希望已签署但尚未批准该《协定》的国家加速采取批准该《协定》的必要行动;

4.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秘书长就使该《协定》开始生效所取得的进展向商品共同基金筹备委员会提出一份报告, 以便使《共同基金》开始工作;

5. 决定如果该《协定》至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仍未生效, 将在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在使该《协定》生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但须考虑到按照该《协定》第 57 条各国所举行的任何会议的工作以及任何有关的事态发展;

6. 并敦促各国确保在完成国际商品协定谈判方面有更迅速的进展。

1981 年 12 月 16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36/144. 国际纺织品贸易办法

大会,

注意到国际纺织品贸易办法, ⑥ 又名多纤维办法, 是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缔约国 1973 年 12 月 20 日在日内瓦通过的, 为期四年, 经 1977 年 12 月 14 日的议定书⑦ 延长期限后, 将于 1981 年 12 月 31 日满期,

⑥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930 卷, 第 814 号, 第 166 页。

⑦ 参看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基本文书和文件选辑, 第二十一次补编》(出售品编号: GATT/1978-1), 英文本第 5 页。